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9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于志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32,764,85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当前所持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因何昌军先生离任,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李燕桥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32,764,8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0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7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53元/股调整为6.13元/股。

3、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36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13元/股。

4、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2025年7月8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何昌军先生离任,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李燕桥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 50% |
| 第二批解锁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 50% |

如上所述,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之日为2024年7月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 本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解锁期的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以2023年营业收入3,148,561,102.73元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476,251,642.23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4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br>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br>A / B / C:100%<br>D:80%<br>E:0%<br>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本次解锁的持有人中109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A/B/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D,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

综上本次实际可解锁人数为113人,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当年可归属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持有人因离职、个人绩效部分达标等原因未能解锁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为2,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07月08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6月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和《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74,569,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0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公司回购股份数量=193,107,640-9,415,100-4,001,587-8,110,405=171,580,548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631,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93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93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93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5%。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9,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9%;反对3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947%;反对3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5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47%;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2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47%;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2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0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4%;反对3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410%;反对3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5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2%;反对38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56%;反对38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0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8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2%;反对38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02%;反对38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6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5,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7%;反对3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830%;反对3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03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4%;反对38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63%;反对38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0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4,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3%;反对38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10%;反对38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0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6%。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0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9%;反对36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26%;反对36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4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9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反对36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427%;反对36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4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47%;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2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47%;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2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47%;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2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47%;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2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47%;反对3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2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69,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2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495%;反对2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29%;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7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77,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4%;反对23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5%;弃权1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963%;反对23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58%;弃权1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7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88,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7%;反对20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弃权1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21%;反对20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62%;弃权1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17%。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王羽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俞正元 | 是 | 8,000,000 | 11.68% | 4.14% | 2023年08月29日 | 2025年07月07日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俞正元 | 是 | 2,000,000 | 2.92% | 1.04% | 2023年08月29日 | 2025年07月07日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0,000,000 | 14.60% | 5.1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俞正元 | 68,498,834 | 35.47% | 20,770,000 | 10,770,000 | 15.72% | 5.58% | 0 | 0% | 0 | 0% |
| 俞涛 | 712,000 | 0.3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资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8日

#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 | | | | |
| 基金主代码 | 018851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7月10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7月10日 |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7月10日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美元现汇 |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 博时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指数发起(QDII)C美元现汇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18852 | 018851 | 018853 | 018854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 | | 50000 | 5000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金额(单位:美元) | | 7500 | | | 75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7500美元(本基金美元现汇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2025年7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本基金人民币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7万美元(本基金美元现汇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如投资者于2025年7月9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5)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 关于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1000,场内简称:科创债,扩位简称:科创债ETF博时,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7日结束募集。根据《博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截至2025年7月7日,本基金有效份额认购申请已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5年7月7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在认购期间未收到网下债券有效认购申请,根据统计,2025年7月7日网上现金、网下现金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99.272%。

对于现金认购的投资者:

2025年7月7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5年7月7日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49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6,950,55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6,950,5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27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5.2774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36,724,8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13,03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6,893,885 | 99.9470 | 26,654 | 0.0249 | 30,018 | 0.028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5,232,879 | 99.7759 | 26,654 | 0.1054 | 30,018 | 0.118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惠然、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4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3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6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88,555,358 